

附件二

新竹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

申請人			
地址			
聯絡人		手機	
電話		傳真	
電子信箱			
專案名稱			
製作產品	(一表一商品；如有多項產品，請分表填列)		
製作數量	(如有多款設計，請詳列各款數量)		
使用圖檔編號	(請參考「新竹縣政府吉祥物制定使用手冊」)		
使用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使用地點	(請說明通路、發行縣市)		
使用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販售，售價：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使用—贈品、文宣 用途：_____，製作金額：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使用，用途：_____		
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專用圖檔 <input type="checkbox"/> 衍生性授權產品 非專屬授權		
申請人簽章	(公私立團體請蓋與核准設立登記證明文件一致之公司大小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說明：

1、申請人應檢附文件：

- (1) 本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非專屬授權運用申請表及切結書。
- (2) 申請人為公私立團體(含法人)應檢附核准設立或登記證明文件影本；政府機關(構)及學校應出具公文。
- (3) 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納稅申報書收執聯，政府機關(構)及學校無須提供。
- (4) 其他經本府指定之文件或物品。

2、請詳實檢附申請文件，如有補件狀況，使用期間起始日將往後順延。

3、申請人得以親送、電子郵件提供彩色掃描檔或郵遞方式向本府提出申請。

受理單位：本府交通旅遊處 觀光企劃科

地址：30210 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 10 號 A 棟 3 樓

電話：03-5518101 分機 2756，傳真：03-5512821

電子信箱：10010822@hchg.gov.tw

切 結 書

申請人_____依據「新竹縣吉祥物運用須知」申請

本縣吉祥物專用圖檔及衍生性授權產品，其使用經新竹縣政府授權，茲保證所提之申請表及實際運用，並無違反法令規定、公序良俗，及其他足生損害新竹縣政府權益之事實或行為，並保證絕無侵害他人之著作權或智慧財產權；如因而他人主張相關權益時，概由申請人自負一切法律責任。

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新竹縣政府

立切結書人： (蓋章)

負責人： (蓋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